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浙江省天然气发电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华电 REIT（扩位简称：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1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业态属于能源设施。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电力销售收入、热力销售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本不动产项目核心资产为 2 台 9F 级燃气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96.05 万千瓦。项目机组属于浙江省统调燃气机组，执行两部制电价，即容量电价+电量电价。容量电价与发电量无关，由机组装机容量确定，旨在补偿项目固定成本，本次政策变化前执行的容量电价标准为 302.4 元/千瓦·年（含税），对应年度容量电费收入为 2.57 亿元（不含税）；电量电价与天然气价格挂钩，执行气电联动公式，电量电价（含税）=各电厂月度天然气到厂价<sup>1</sup>÷气电联动系数×税率调整系数<sup>2</sup>，本次政策变化前执行的气电联动系数为 4.9。上述情况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sup>1</sup> 天然气到场价为含税价，且含管输费、不含气量偏差结算费；

<sup>2</sup> 税收调整系数为 1.0367，即 1.13/1.09。

本次政策变化前，包括本不动产项目在内的浙江省统调燃气机组不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全部上网电量通过气电联动公式确定。此前浙江省统调燃气机组参与过六次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除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开展的第六次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外，其他五次开展时间较短（一周到三个月不等）且情况差异较大。第六次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期间，本不动产项目的收益情况与不参与市场交易期间差异较小。上述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 三、本次政策变化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天然气发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6〕67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煤电及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价机制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6〕2 号），上述政策对浙江省天然气发电机组参与电力市场的规则、容量电价机制、考核认定规则作出全面修订和明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特发布此临时公告。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 四、本次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本次政策变化对不动产项目的电量、电价产生直接影响，同时可能间接影响机组效率、营业成本、供热能力等。目前阶段，本次政策变化对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整体影响尚不明确，有待政策实施后进一步观察和研判。本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 （一）气电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电量电价规则调整

##### 1. 政策具体内容

（1）省内统调燃气机组上网电量全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同步放开燃气发电用气计划管控。根据气电入市方案，结合各类型机组运行特性，考虑入市后的不确定性，为保障气电入市后资源充足供应，按照保障基本盘、留足增量空间的原则，由发电企业自主预测用气需求并签订购气合同；

（2）建立上网电量的政府授权合约价格保障机制，燃气机组实际上网电量

中 85%部分的电量电价执行政府授权合约价格，与天然气价格联动，具体气电联动公式与此前公式保持一致，但不动产项目所属 9F 机组气电联动系数由 4.9 改为 4.85；

(3) 燃气机组实际上网电量剩余 15%部分的电量电价通过现货市场交易确定。

## 2. 影响分析

上网电量 85%的部分气电联动系数调整带来度电边际收益提高。按照 2025 年实际天然气价格和发电效率，假设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为 1,800 小时进行测算，气电联动系数变化可使年营业收入及 EBITDA 提高 1,034.37 万元（不含税）。但不动产项目电量进入现货市场交易后，15%的上网电量无政府授权合约价格保障，该部分上网电量对应的电量电费收入主要与市场交易情况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团队的市场研判能力、报价策略等因素相关。

### (二) 容量电价机制调整

#### 1. 政策具体内容

(1) 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燃气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燃气机组容量电费=机组结算容量×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比例-容量电费考核费用。其中：机组结算容量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为机组额定容量；容量电价按照统调燃气机组每千瓦装机容量对应的平均固定成本确定，不动产项目所属 9F 级机组容量电价（固定成本）暂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天然气发电机组试行两部制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5〕135 号）确定，为 360 元/千瓦·年，后续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天然气成本调查结果确定；回收固定成本比例根据机组类型和年度机组利用小时数确定，9F 级机组在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不超过 1,800 小时的情况下，回收比例为 92%，对应年度结算容量电价（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比例）为 331.2 元/千瓦·年（含税）。若年发电利用小时数超过 1,800 小时，则相应调减回收固定成本比例至 70%~20%不等（具体情况见表 1）。容量电费每月结算，再根据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清算，统计周期自每年 4 月至次年 3 月；

表 1：不同年发电利用小时数对应的回收固定成本比例及年度结算容量电价  
(按暂行固定成本测算)

年利用小时数	回收固定成本比例	年度结算容量电价（元/千瓦·年）
0-1800	92%	331.2

1800-2400	70%	252
2400-2800	68%	244.8
2800-3200	64%	230.4
3200 以上	20%	72

(2) 电力供需存在较大缺口时，可启动应急保供协调机制。因应急保供产生的发电小时数，不纳入容量电价回收比例机制统计范围。

## 2. 影响分析

在机组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不超过 1,800 小时的情况下，按照目前暂定的机组固定成本测算，容量电价较政策调整前提高 28.8 元/千瓦·年（含税），该变化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及 EBITDA 提高 2,448.00 万元（不含税）。后续容量电费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天然气成本调查结果确定，对营业收入和 EBITDA 的影响随之变化。但若机组年利用小时数超过 1,800 小时，容量电价将大幅下降，因此从项目整体经济性考虑，除应急保供增加的利用小时数外，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不宜超过 1,800 小时。假设电价、天然气价格、机组效率等保持 2025 年实际情况不变，年利用小时数由 2025 年实际小时数 2,518 小时（历史最高水平）下降至 1,800 小时，将使得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40,039.28 万元，天然气成本相应降低，年度 EBITDA 下降 1,881.96 万元；

### (三) 其他变化及影响

#### 1. 政策具体内容

(1) 明确燃气机组可参与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获取辅助服务收益，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分摊义务；

(2) 政策明确了机组结算容量认定的标准，以及由于机组自身情况触发容量电费考核的具体情形，并规定根据自然月内容量电费考核不达标次数对容量电费进行相应扣减。

#### 2. 影响分析

项目可通过申报和出清调频辅助服务获取额外收益。更为严格的容量电费考核机制对机组设备可靠性、调度响应能力、运营管理团队日常运维管理水平、检修和技改项目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外，参与电力市场、容量电价机制的调整可能导致机组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减少、启停的增加，可能还会对机组效率、维修成本、供热能力和供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 五、针对本次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对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与影响评估，并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尽可能保障项目稳定运营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一）提升交易能力，拓宽收益来源：运营管理机构已具备专业电力市场交易团队，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市场供需、现货价格的研判，持续优化现货报价策略，并根据市场波动，发挥天然气发电的调峰灵活性特点，紧抓交易节点积极谋求高点价出清，合理争取市场交易电量补偿，提高现货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拓宽收益来源。

（二）强化机组运维管理，保障可靠运行：持续优化机组日常运维与检修计划，加强设备状态监测与隐患排查，降低非计划停运、设备缺陷等风险，确保机组满足调度指令与考核要求，避免容量电费考核扣减。

（三）优化运行策略，平衡综合收益：结合政策动态回收规则，建立发电量与容量电费协同测算模型，精准制定年度、月度发电计划，合理管控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最大化项目综合收益。

（四）建立政策跟踪机制：持续跟踪浙江省电力市场政策后续修订与执行细则，及时开展影响评估与策略调整，严格落实政策要求的出力申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加强与调度机构、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

（五）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约定，持续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 七、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